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桓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89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227號），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桓岫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依如附件二所示之本院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桓岫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 二、比較新舊法：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8 四、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件一附
09 表所示之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屬一行為觸犯數
10 幫助詐欺取財及數幫助洗錢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1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
12 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13 五、至洗錢防制法雖有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
14 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
15 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
16 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
17 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
18 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
19 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
20 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
21 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
22 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
23 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
24 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
25 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
26 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
27 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
28 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
29 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
30 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
31 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

01 意旨參照)，故本案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既經認定構成幫
02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自無再論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3 15條之2第3項之必要，起訴意旨認被告本案另涉犯上開條文
04 之罪，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5 六、爰審酌被告率爾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啻
06 助長訛詐風氣，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犯罪者之真實身分，並
07 造成如附件一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被詐騙而蒙受金錢損失，實
08 有不該。惟念及被告並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9 行，且於犯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以及與告訴人方凱祺達
10 成調解（至告訴人林宥蓁經本院通知，惟未到院參與調解程
11 序），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如附件二）。兼衡被告供稱為高
12 職畢業、從事物流業、時薪約新臺幣190元、家庭經濟狀況
13 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14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七、緩刑：

16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其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並於
18 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方凱祺達成調解，堪認其有積極
19 彌補過錯之心，實具悔意，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
20 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為
21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2 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為期使被告於緩刑期
23 間內深知戒惕，杜絕再犯，並為確保被告能履行調解條件，
24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如主文後
25 段所示之事項。倘被告未遵守前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
26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7 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
28 告，附此敘明。

29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如主文。

31 九、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02 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洪翊學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一）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郭桓岫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桓岫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7日前某時，以每5至7日、每本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代價，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之人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上開帳戶內。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桓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在網路找兼職工作，對方表示租用金融帳戶作股票匯兌使用，每5至7日、每本帳戶可獲取4萬元之收益，我就提供上開帳戶資料給對方云云。

01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 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並 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開帳戶 之事實。
	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匯款 執據	
3	被告上開帳戶基本資料及 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上開帳戶為被告所申 設，及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 後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
 05 3項第1款之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
 06 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
 07 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2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5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12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13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14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5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6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7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0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2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3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4 予裁處之。

25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26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27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28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9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30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31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1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2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03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4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5 附表（民國/新臺幣）：
06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林宥蓁 (提出告訴)	假賣場客服	113年4月7日1 4時12分許	3 萬 1000 元
			113年4月7日1 4時30分許	4 萬 9970 元
			113年4月7日1 4時32分許	1 萬 8985 元
2	方凱祺 (提出告訴)	假賣場客服	113年4月7日1 5時38分許	2 萬 0169 元